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何時落實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以促使電信服務減價

5G發展近年備受關注，但與5G牌照批給息息相關的電信立法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資產的處理卻遲遲未有定案。政府曾多次表示，5G、電信法、以及澳門電訊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續約問題將會一併處理。郵電局四月底曾透露，因澳門電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於年底到期，合同屆滿後的處理暫未有定案，當局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續批臨時短期合同。六月底，政府再表示，因電信法未完成立法，5G將考慮獨立發牌，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公佈5G發牌方案。

由澳門電訊現時管理的特許資產是所有其他營運商進入市場的必備基礎設施，社會一直質疑，特許資產未能公平使用，是本澳電信數據專線成本高昂、電信服務收費無法進一步下調的主因，並希望政府努力促進市場的真正開放與公平。2009年簽訂、2011年生效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訂明澳門電訊是代管角色，但實際上享有很大的控制權，不少意見認為特許資產變相成為澳門電訊的“獨享資產”。其他營運商發展互聯網業務或流動數據等服務時，必須租賃比鄰近地區高出數倍價格的專線服務費用，增加營運成本，市民需要付出更高的服務費。但2016年合同到期時，政府就以合同條文所限為由，難以不自動續期五年，故合同幾乎原封不動，致使有關政府特許資產的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影響電信市場的開放和競爭。

5G具有速度快、頻寬大、低延時等特點，但對數據的需求亦會大增，特許資產的管理需要達致真正的公平使用、開放競爭，市民才有真正的選擇。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電信特許資產屬於特區政府，應有機制和透明的價格標準等，讓各營運商公平使用，《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將於本年底到期，政府將如何處理有關特許資產的管理問題

？會否到期時明確公開有關特許資產清單？即使按政府所表示不排除短期續約，會否主導專線租賃及互聯網專線收費的費用，透過下調收費，確保電信業界有相對公平的競爭，以及推動電信服務減價？

二、澳門電訊代管特許資產，政府每年向澳門電訊繳付多少管理費用？政府部門使用本身的特許資產如專線租賃服務又須向其繳付多少費用？政府會否對專線服務利潤率進行監管？

三、5G服務收費與電信營運商投資成本及基礎建設等息息相關。如政府開放特許資產公平使用，企業或能夠減少掘路工程，相信亦有助促使收費下調。5G發牌在即，對於業界一直反映的基站建設困難，政府有何具體實質政策推動？會否參考內地政府的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政策？會否允許5G營運商自行決定鋪設或租用專線？